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7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并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53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11月3日,公司进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0.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现已全额到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七匹狼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000851
起息日	2015年11月04日
兑付日	2016年07月31日
发行价格	10000元/每份
发行利率	3.8%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0.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0.5亿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于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及其他企业并购等相关事项继续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停牌。

201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后续安排。

因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激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凝聚员工和市场竞争合力,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团队的认可,让核心管理团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摊销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公告该议案。

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下之摊销计划,即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股份1289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均价19.07元,总金额24595.63万元。

三、限制期

本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前海开源欧菲光4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

四、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东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点;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6 469,971,001 64,213.03%

网络参会 7 694,400 0.0000%

合计 13 470,665,401 64,304.01%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张红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互联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

案》;

出席方式

同意股数(股)

回购股份数占已回购股份数总额的百分比

反回购股(股)

回购股份数占已回购股份数总额的百分比

净回购股(股)

回购股份数占已回购股份数总额的百分比

回购股(股)

回购股份数占已回购股份数总额的百分比

净回购股